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開會時間：民國1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611號(那米哥宴會廣場)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及財務報表附註部份請另參閱105年度年報。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閱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函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參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函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暨106年2月1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令規定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發行106年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採二次辦理之。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展成本後，擬透過私募方式向應募人籌募款項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私募具迅速簡便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特性，有利公司提升籌資彈性。私募額度：

(1) 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普通股10,000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2) 私募轉換公司債金額以新台幣4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以因應未來成長及挑戰所需資金。

(2) 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完成後除可更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以因應產業及環境快速變化。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2.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本次暫定轉換辦法如附件十，請參閱第36-39頁。

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 (三)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私募對象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提高公司獲利能力之個人或法人等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 106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或修正。
- (六)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三、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

四、謹請 公決。

##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止，為強化董監團隊陣容，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擬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選任本公司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二人，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生效就任，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

## 陸、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 決議。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一、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捷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於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2 次辦理。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二、國內引進私募制度之立意係為使企業募集資金方式更具彈性，且主管機關對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流程均立法加以規範，故企業於洽尋應募人時已充分告知應募人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因而企業與應募人雙方應具有足夠資訊及共識以決定引進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
- 三、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並擬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辦理，此次私募額度為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 億元為上限，此次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之應募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所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此將或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因此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四、公司簡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2 年 4 月 18 日，92 年 8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公司主要經營各類音響、影像、多媒體影音系統、電腦、通信及資訊家電、資訊科技、電訊用等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加工及銷售，近年因受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及中國連接器廠商迅速崛起之影響營收持續衰退，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亦規劃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及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五、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20,317 仟元、250,962 仟元、148,274 仟元及 92,984 仟元；102 年~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損益分別為(83,255)仟元、(131,771)仟元、(25,304)仟元及(23,783)仟元；另該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度前三季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25,304 仟元及 49,087 仟元。

為因應未來之轉型及發展策略並儘快轉虧為盈，備妥營運資金實為重要，若無法取得資金，將無法順利推展相關業務，屆時恐需向金融機構融資支應，惟依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觀之，目前將不易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與所需資金；此外，即便可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此將使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惡化且利息支出將進一步侵蝕獲利。實亟需採直接金融之方式挹注資金。

再者，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營運績效及現況，恐難獲得資本市場投資人青睞，故無法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而使資金募集計畫難以實現，因而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該公司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 六、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將有助於營運策略之推展，並達到營運穩定與逐步成長之目標，此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另考量該公司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方式取得資金，復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特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實具合理性。

##### (一)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董事會關於私募案之會議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其營運及獲利現況、發行市場狀況等，實不易於短時間內順利募足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不採行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實有其合理性。

##### (三)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為維持財務結構健全及減少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該公司透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取得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支付之利息費用，故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 (四) 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考究該公司仍持續虧損之主因係受產業環境影響，營業收入尚低且營業毛利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且該公司之經營團隊仍秉持先追求穩健財務體質，再求拓展業務之經營理念，持續為該公司籌措資金為未來發展奠基，日後隨著公司轉型逐步完成，將可順利改善體質並帶來利潤。

另本次私募案擬洽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所定之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故不排除擇定認同公司經營理念、發展策略、對目前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策略、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拓展行銷通路等方式，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應募人，期能增加未來之營收及獲利。準此，倘未來經營權即便發生重大變動，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亦應屬正面之助益。

#### 七、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為爭取時效性，故選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所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考量該公司急需資金挹注，俾便提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待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 八、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所定之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經營團隊將以穩定經營權為首要目標，但仍不全然排除未來恐有經營權

發生變動之可能，惟經由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有利公司未來規劃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有助於改善公司獲利並提昇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應具正面之效益。

此外，該公司在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可避免過度倚賴銀行融資，能有效控制負債比率與節省利息費用，避免增加財務風險。另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訂定及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 80%，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故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應屬有限。未來在私募資金挹注後，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拓展業務，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九、評估意見總結

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議案內容、程序、採行私募之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等，尚無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等情事。復綜合考量辦理私募應募人之選擇、訂價策略、經營權變動後對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